

土地证遗失声明

郭海波 因保管不善，将原登记在镇康县勐捧镇集镇的 镇国用（2011）第 083 号 土地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


2022年11月28日